

项目名称：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  
实施规范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120035-G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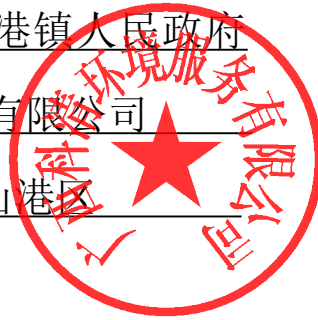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QTSR202606033

甲 方：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07月09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 6 月16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对 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一项;

1.2.2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

1.2.3 技术保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张彩添、张桂洲、韦启锋、农蔚、韦祖正、杨乐、庞宏明、裴承远、吴娇、冯莉、谭建丽;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168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_ %。

###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无；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无。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满足支付条件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清理、处置，现场15个储罐及油管道拆除、清洗、处置。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履行  
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  
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无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  
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  
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住 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2-1号
联 系 人	姚达斌	联 系 人	陈振华
联系电话	13877904662	联系电话	17607883600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6017	邮政编码	536017
电子邮箱	xgzrmzf2026-1@beih	电子邮箱	kqscb@bossco.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400769291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9HAL8E
		开户名称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支行
		银行账号	62107462087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为：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2.3.3 乙方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4.4 如遇乙方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满足支付条件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7.4 乙方应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2.7.5 乙方得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中验收要求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需求中验收要求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中验收要求。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0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承诺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三节 合同附件

#### 附件1:乙方的响应的《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120035-GXYI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我司承诺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我司已知悉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无偏离	资金来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满足支付条件时,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满足支付条件时,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无偏离	付款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含(但不限于)项目现场调研考	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含(但不限于)项目现场调研考	无偏离	报价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察费、交通、车旅、住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费、交通、车旅、住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5	验收要求：1.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整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我司中标，承诺如下：1.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整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验收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技术）部分				
1	勾机与人工清理装车：清理库区内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内残留物，清理出来的液体废油渣酸并装车 数量：225 吨	我司派出勾机与人员清理库区内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内残留物，清理出来的液体废油渣酸并装车 数量：225 吨	无偏离	勾机人工清理装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清洗废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清洗才能售卖） 数量：210 吨	我司派出人员清洗废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 数量：210 吨	无偏离	清洗废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场地里清洗废水提供包装吨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 数量：210 吨	我司提供场地里清洗废水时所需的包装吨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 数量：210 吨	无偏离	清洗废水处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装车 160 个吨桶（现场已装好吨桶）内废油酸渣装车及更换损坏吨桶费用 数量：288 吨	我司负责装车 160 个吨桶内废油酸渣装车及更换损坏吨桶费用 数量：288 吨	无偏离	装车 160 个吨桶内废油酸渣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装车铁皮房内废白土及含油污泥（含运输） 数量：35 吨	我司负责装车铁皮房内废白土及含油污泥及处置 数量：35 吨	无偏离	装车铁皮房内废白土及含油污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拆除 15 个储罐、油管道及钢构厂棚的拆除（按铁重量算废铁） 数量：35 吨	我司负责拆除 15 个储罐、油管道及钢构厂棚的拆除 数量：35 吨	无偏离	拆除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拆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的废铁进行碎块 数量：35 吨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的废铁进行碎块 数量：35 吨	无偏离	拆除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拆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碎块废铁装车（含运输） 数量：35 吨	我司负责碎块废铁装车 数量：35 吨	无偏离	碎块废铁装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售卖拆出废铁 35 吨的收益，核减部分拆除及处置费用 数量：35 吨	售卖拆出废铁 35 吨的收益，核减部分拆除及处置费用 数量：35 吨	无偏离	售卖拆出的废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场地里废油酸渣提供包装吨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含 160 个吨桶内废油酸渣（约 288 吨））	场地里废油酸渣提供包装吨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含 160 个吨桶内废油酸渣（约 288 吨））	无偏离	废油酸渣处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548 吨	数量：548 吨		
11	<p>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我司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p>	无偏离	服务标准合法合规

说明：1. 应写明磋商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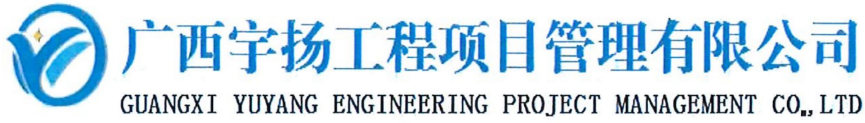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具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和军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2：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于2026年6月16日就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120035-GXY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21689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9-3051566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779-8906363

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附件3：最后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BHZC2026-C3-120035-GXY）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	2168900	无

### 报价一览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镇人民政府、广西宇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广西新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遗留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项目【项目编号：BH2026-C3-120035-GXY】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数量(吨)
1	勾机人工清理装车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勾机与人工清理装车:清理库区内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内残留物，清理出来的液体废油渣酸并装车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0	225
2	清洗废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清洗废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清洗才能售卖)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0	210
3	清洗废水	广西北海市	场地里清洗废水提供包装吨	合同签订后	(GB18598-2019)、《综合	12	210

1

序号	处置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数量(吨)
4	装车 160 个吨桶内废油酸渣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	45 天内完成	《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	8	288
5	装车铁皮房内废白土及含油污泥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装车 160 个吨桶(现场已装好吨桶)内废油酸渣装车及更换损坏吨桶费用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8	35
6	拆除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拆除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装车铁皮房废白土及含油污泥(含运输)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8	35
7	拆的 35 吨废铁碎块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拆除 15 个储罐、油管道及钢构厂棚的拆除(按铁重量算废铁)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5	35
8	碎块废铁装车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区	15 个储罐及油管道包括厂棚的废铁进行碎块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3	35

2

9	售卖拆出的废铁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售卖拆出废铁35吨的收益,核减部分拆除及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3	35
10	废油酸渣处置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场地里废油酸渣提供包装吨桶、运输、到厂卸车、安全无害化最终处置(含160个吨桶内废油酸渣(约288吨))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18	548
磋商报价(小写)					2168900元		
磋商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5、如有多轮报价,则每轮报价供应商均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和军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4

附件4：其他相关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9HAL8E (3-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黄海师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2-1号		
登记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GXBH2024001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8日

法人名称：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师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2-1号

经营设施地址：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广西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厂区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6、HW08~09、HW11~14、HW16~18、HW21~23、HW26、HW32~39、HW45~46、HW48~50 共计 31 个大类 377 个小类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理 1.65 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1 万吨/年。（详见桂环审〔2024〕469 号）

有限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